

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向参股公司西安华山钨制品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谨对公司向参股公司西安华山钨制品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根据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拟与西安北方华山机电有限公司、西安华山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按照股权比例同比例对西安华山钨制品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关于该事项公司向我们提交了相关材料，我们进行了事前审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对本次增资暨关联交易进行审议，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我们认为，本次增资有利于推动西安华山持续快速发展，给公司带来良好的回报，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我们同意该增资议案。

（此页无正文，为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向参股公司西安华山钨制品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王 平

骆祖望

潘 峰

许 正

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4月26日